

## 羈押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u>總</u> 則	第一章 <u>通</u> 則	章名文字酌作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羈押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一百十六條規定</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羈押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八條之一</u> 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羈押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本細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u>本法之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及看守所，就執行本法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u>	第二條 <u>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注意保全證據，及便利偵查、審判工作之進行，並注意羈押被告之利益。</u>	一、本法及本細則是為達羈押之目的而制(訂)定，其所規範對象不僅只有看守所，更包含監督機關及本法之主管機關，合先敘明。 二、為保障被告之權益，促使本法之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及看守所執行職務符合客觀性義務，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用語，定義如下： 一、 <u>看守所</u> ：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看守所及看守所設置之分所、女所。 二、 <u>看守所長官</u> ：指前款看守所之首長及其授權之人。 三、 <u>看守所人員</u> ：指第一款看守所之相關承辦業務人員。 四、 <u>家屬</u> ：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以與被告永久共同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及本細則之用詞定義。

<p>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人。</p> <p>五、最近親屬：指被告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p>		
<p><u>第四條</u> 本法<u>第三條第三項</u>規定所稱嚴為分界，指以所內<u>建築物、同一建築物之不同樓層或圍牆</u>隔離監禁之。</p>	<p><u>第三條</u> 本法所稱嚴為分界與分別羈押，其含義如左：</p> <p><u>一、嚴為分界</u>：以所內圍牆隔離分界之。</p> <p><u>二、分別羈押</u>：分別羈押於不同之所房及工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嚴為分界倘僅指以所內「圍牆」隔離分界之，恐不符大多數矯正機關之收容現況，例如囿於機關腹地及舍房收容空間有限，無法按收容人性別以實體圍牆隔離分界，實務上係採不同建築物或同一建築物不同樓層分別收容之彈性作法；又倘僅規範以「圍牆」隔離分界，將造成未來推動新（擴、遷、整）建收容空間時，所需基地面積及營建成本大幅增加，或男女人數差異懸殊狀況下，無法彈性調整收容空間致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虞，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文字修正為：「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嚴為分界，指以所內建築物、同一建築物之不同樓層或圍牆隔離監禁之。」列為本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分別羈押之名詞定</p>

		義，因本法已刪除修正前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分別羈押之規定，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監督機關應就相關法令規定，並因應各看守所場域狀況等因素，逐步訂定合理調整之指引。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看守所應保障身心障礙被告在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為使各看守所能有所依循，以落實本法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另監督機關所訂定合理調整之指引，應適時配合相關法令、看守所場域等因素妥為調整，併予敘明。
	第四條 看守所長官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每日至少檢查全所一次外，夜間並應不定時抽查。 前項檢查及抽查情形，應記載於檢查簿。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原依據法源業經刪除，且與本法第十六條嚴密戒護規範意旨重複；另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應記載於檢查簿」乙節，亦不符看守所科技化趨勢，爰予刪除本條。
	第五條 看守所長官得隨時接見所內之被告。被告申請接見者，應將姓名及號數列入登記簿，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究其意旨不外有二：一為保障被告陳情及表達意見之權，透過非正式之內部救濟途徑，給予被告表達意見，適時舒緩其情緒，以達穩定囚情

		<p>之效，二則使看守所長官能隨時瞭解被告行狀。惟查有關被告陳情、提供意見及申訴等事項已於本法第十一章「陳情、申訴及起訴」規範，更能保障被告相關權益，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五十六條：「囚犯應當每日都有機會向看守所長或奉派代表看守所長的看守所工作人員提出請求或申訴」，其意旨主要在於能讓被告向所長或是代表所長的看守所工作人員提出請求或申訴，非聚焦於面見所長，按修正後之本法已保障該權利，無須再於本細則強調被告可請求接見所長，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u>民眾或媒體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請求參觀時，應以書面為之。</u></p> <p><u>前項書面格式，由監督機關定之。</u></p> <p><u>看守所應事先審慎規劃參觀動線，不宜行經禁止接見通信被告者之收容處所，並避免侵害被告之隱私或其他權益。</u></p> <p><u>看守所於民眾或媒體參觀前，應告知並請其遵守下列事項：</u></p>	<p>第六條 <u>為研究學術或有正當理由請求參觀看守所時，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限男性參觀人員參觀男所，女性參觀人員參觀女所。</u></p> <p><u>參觀時看守所應派員引導、說明，並記錄參觀者之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職業、住址、參觀之日期及目的。</u></p> <p><u>參觀者須服裝整齊、保持肅靜。未經所</u></p>	<p>一、第一項規定民眾或媒體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請求參觀，應以書面為之。</p> <p>二、第二項規定書面格式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三、第三項規定看守所應事先審慎規劃參觀動線，不宜行經禁止接見通信被告者之收容處所，並避免侵害被告之隱私或其他權益。</p> <p>四、第四項規定民眾或媒</p>

<p><u>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並配合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為之檢查。</u></p> <p><u>二、穿著適當服裝及遵守秩序，不得鼓譟及喧嘩。</u></p> <p><u>三、未經看守所許可，不得攜帶、使用通訊、錄影、攝影及錄音器材。</u></p> <p><u>四、依引導路線參訪，不得擅自行動或滯留。</u></p> <p><u>五、禁止擅自與被告交談或傳遞物品。</u></p> <p><u>六、不得違反看守所所為之相關管制措施或處置。</u></p> <p><u>七、不得有其他妨害看守所秩序、安全或被告權益之行為。</u></p> <p><u>參觀者有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者，看守所得停止其參觀。</u></p> <p><u>未滿十八歲之人參觀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師長或其他適當之成年人陪同。</u></p>	<p>長許可，不得攝影，並禁止與被告交談或傳遞物品。</p> <p><u>未成年人、酒醉人或病人，禁止參觀。</u></p>	<p>體參觀前，看守所應告知之遵守事項。</p> <p>五、第五項規定參觀者有違反第四項規定之行為者，看守所得停止其參觀。</p> <p>六、第六項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條意旨「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人參觀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師長或其他適當之成年人陪同。</p> <p>七、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為研究學術或有正當理由請求參觀看守所時，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之規定，與本法第六條之規範意旨不符；另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限男性參觀人員參觀男所，女性參觀人員參觀女所。」惟實務運作上，參觀之人員或團體皆依機關審慎規劃之路線行進，該導覽路線已注意並保障被告之隱私，故現行依參觀者性別參觀男女所之規範，已不合宜，爰予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p> <p>八、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已納入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六</p>
--	--	---

		項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情形，爰予刪除。
<p>第七條 媒體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請求採訪，應以書面申請，經看守所同意後為之。書面格式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境外媒體請求採訪或採訪內容於境外報導時，應經看守所陳報監督機關核准後為之。</p> <p>經法院裁定禁止接見之被告及少年被告，不得接受採訪。</p> <p>媒體採訪涉及看守所人員或個別被告者，應經看守所取得受訪者之同意始得為之。</p> <p>媒體採訪時，看守所得採取適當措施，維護被告或相關人員之尊嚴及權益。</p> <p>媒體採訪對象或內容如涉及兒童或少年、性犯罪、家暴、疾病或其他法令有限制或禁止報導之規定者，應遵循其規定。</p> <p>媒體進行採訪時，如有影響看守所安全或秩序之情形，得停止其採訪。</p> <p>媒體採訪後報導前應事先告知看守所或被告。報導如有不符合採訪內容及事實情形，看守所或被告得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媒體依本法第六條請求採訪時，應以書面申請，書面格式並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三、第二項規定境外媒體請求採訪或採訪內容於境外報導時，看守所應陳報監督機關核准。</p> <p>四、第三項規定經法院裁定禁止接見之被告及少年被告，不得接受採訪。</p> <p>五、第四項規定媒體採訪涉及看守所人員或個別被告者，看守所應取得受訪者之同意始得為之。</p> <p>六、第五項規定為維護被告或相關人員(包含家屬、被害人及其家屬)等受訪者之尊嚴及權益，如人格權、隱私權等，看守所得採取適當措施予以維護。</p> <p>七、第六項規定針對兒童或少年、性犯罪、家暴、疾病或其他法令有限制或禁止報導規定之特定對象或內容，媒體應遵循其相關規範，避免觸法或違背新聞倫理。</p> <p>八、第七項規定媒體進行採訪，如有影響看守所安全或秩序之情形，得</p>

<p>求媒體更正或以適當方式澄清。</p>		<p>停止其情形。 九、第八項規定媒體於採訪後報導前應事先告知看守所或被告，以避免報導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如媒體報導內容有不符採訪內容及事實情形，看守所或被告得要求媒體更正或以適當方式澄清。</p>
<p>第二章 入 所</p>	<p>第二章 入 所</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七條 被告入所時之程序如左： 一、調查入所應備之文件。 二、實施健康檢查。 三、檢查被告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金錢或貴重物品，應指定人員代為保管。 四、照相及捺印指紋。 五、告知在所須知及應遵守之事項。 六、沐浴、更衣，並給與用品，分配所房。 前項第四款之相片，不得公開發表。</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相關內容於本法均已有規定，無須另行補充；另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相片發表部分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看守所接收被告時，除依本法第七條查對押票上法官或檢察官之簽名、印鑑及被告之身分證明外，如有辨識不清，或印鑑不明，或身分不符者，得拒絕接收或送回補正。接收後，應於押票回證上註明收到之年月日時，並由所</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經衡酌無必要於本細則規範，爰予以刪除。</p>

<p>第八條 押票有記載禁止被告接見、通信或授受物件者，看守所應予注意並依其記載事項辦理；記載有不明確者，看守所應洽詢確認。</p> <p>被告入所時，押票以外之其他應備文件有欠缺者，得通知補正。</p>	<p>長簽名蓋章。</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羈押係為拘束人身自由行為之強制處分，如有禁止被告接見、通信或授受物件者，押票應有明確記載，以利看守所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押票記載有不明確者，看守所應洽詢確認之。另，第二項規範被告入所時，如有欠缺押票以外其他應備文件者，看守所得通知補正。</p>
<p>第九條 <u>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編製之身分簿及名籍資料，得以書面、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u></p>	<p>第九條 <u>被告入所後，除依本法第十二條編列號數，以代姓名外，並應編製被告名籍簿及身分簿。名籍簿及身分簿應於入所及出所二天內編製整理完畢，並妥善保管。</u></p>	<p>一、現行條文後段經衡酌無必要於本細則規範，爰予以刪除。</p> <p>二、現行條文前段以號數代替姓名之規定，已不符當前人權趨勢，爰予刪除。另考量看守所被告資料電子化管理趨勢及配合本法第八條明定被告入所應編製身分簿及名籍資料，爰增列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被告名籍簿包括號碼簿、羈押簿、被告名冊及出所簿。</p> <p>被告身分簿包括原始押票、提、押、釋票、人相表，身分單、指紋表、作業表、賞譽表、懲罰表、書信表、接見表、性行考核記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名籍簿及被告身分簿等相關簿冊內容，事涉機關內部相關科(室)業務職掌所產製不同表單(如接見表為戒護科；調查表為調查分類科；作業表為作業科)，部分</p>

	<p>總表及戶籍資料等文件。</p>	<p>表單名稱已修正或停止使用，經考量前揭文件並無必要於本細則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被告入所健康檢查，由看守所醫師行之，在所內不能實施健康檢查者，得護送至當地公立醫院為之。其有本法第七條之一情形之一者，並應記載其事由。</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已明定被告入所健康檢查由醫師進行，如被告在看守所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至醫院進行。實務上，醫師於健康檢查時，均有紀錄其檢查結果，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被告入所時，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告知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謹言慎行，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團體榮譽之行為。 二、服從紀律，不得有違背法令或妨害所內秩序之行為。 三、和睦相處，不得有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之行為。 四、安分守己，不得有變造、偽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或於所內爭噪、鬥毆，或脫逃、強暴之行為。 五、愛護公物，不得有污穢損壞或浪費虛糜之行為。 六、端正生活，不得有飲酒、賭博、紋身、施用興奮物或猥褻</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已明定被告入所講習時，應告知之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使用，同項第三款並包括獎懲事項，且查目前實務做法多數均已將現行之懲罰參考基準列於手冊內容，無須於本細則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p>

	<p>他人之行為。</p> <p>七、接受檢查，不得有 匿藏違禁物品或私自傳遞書信之行為。</p> <p>八、保持整潔，不得有 破壞環境或塗抹污染之行為。</p> <p>九、其他應行遵守之行為。</p> <p>被告有違反前項各款之一者，依情節之輕重，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處理。</p>	
	<p>第十三條 被告入所後，應准其立即通知其家屬。但法院或檢察官禁止其通信者，應由所代為通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業已明定被告入所後，看守所應准其通知指定之親屬、友人及辯護人，法院或檢察官禁止其通信者，由看守所代為通知，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被告不服看守所處分之申訴事件，依左列規定處理之：</p> <p>一、被告不服看守所之處分，應於處分後十日內個別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申訴者，由看守所主管人員將申訴事實詳記於申訴簿。以文書申訴者，應敘明姓名、犯罪嫌疑、罪名、原處分事實及日期、不服處分之理由，</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一項有關被告不服看守所處分之申訴事件已於本法第十一章「陳情、申訴及起訴」專章規範；第二項有關被告申訴規定之張貼及告知部分，於本法第十四條已有規範，爰予刪除。</p>

	<p>並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記明申訴之年月日。</p> <p>二、匿名申訴不予受理。</p> <p>三、原處分所長對於被告之申訴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轉報監督機關。</p> <p>四、監督機關對於被告之申訴認為有理由者，得命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無理由者應告知之。</p> <p>五、視察人員接受申訴事件，得為必要之調查，並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其所屬機關處理。調查時除視察人員認為必要者外，看守所人員不得在場。</p> <p>六、看守所對於申訴之被告，不得歧視或藉故予以懲罰。</p> <p>七、監督機關對於被告申訴事件有最後決定之權。被告不服其他機關處分之申訴事件，轉送有關機關處理。</p> <p>關於被告申訴之有關規定，應張貼於被告羈押處所，並於被告入所時告知之。</p>	
--	--	--

	<p>第十五條 入所婦女攜帶或在所分娩之子女，應於女所設置保育室收容之。</p> <p>被告在所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羈押有關之事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入所或在所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或被告於所內生產子女之規定，已於本法第十條規範，本條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左列被告應予分別羈押：</p> <p>一、成年被告與少年被告。</p> <p>二、初犯與累犯。</p> <p>三、犯罪情節重大或有影響他人之虞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就看守所分配舍房之原則，已為規範。復以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前段明文規範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亦無規範成年被告與少年被告應分別羈押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條 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知悉或經法院、檢察署通知入所之收容人係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分配於不同舍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應分配於不同舍房。惟案件偵查審判之進行，係由法院及檢察署負責，有關特定案件之共同被告，檢察署及法院知之最詳，爰增訂本條規定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知悉，或經法院、檢察署通知是項情形者，應將之分配於不同舍房。</p>
	<p>第十七條 患病被告，經醫師證明，有住病室之必要者，應羈押於病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被告收容於病舍已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p>

		項及第五十二條規範之，爰刪除本條。
第三章 監禁及戒護	第三章 戒 護	章名文字酌作修正。
<p>第十一條 <u>看守所應將被告監禁區域依其活動性質，劃分為教區、工場、舍房或其他特定之區域。</u></p> <p><u>看守所應按所內設施情形，劃分區域，實施被告分區管理輔導工作；指派所內輔導、作業、戒護及相關人員組成分區教輔小組，執行有關被告管理、輔導及其他處遇之事項。</u></p> <p><u>前項教輔小組，應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就所屬分區內之管理、輔導或其他重要事務等，研商合理性、公平性之處遇方式並執行之。</u></p> <p><u>看守所應每季邀集分區教輔小組成員，舉行全所聯合教輔小組會議，處理前項事務。</u></p>	<p>第四十條 <u>容額在五百名以上之看守所，得設輔導區，成立輔導小組，分區推行輔導業務。</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看守所現行係依據被告作業、輔導、作息等處遇之活動性質，劃分羈押區域範圍，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看守所不分容額多寡，均得按所內設施情形，劃分區域實施分區管理及輔導工作，並指派輔導、作業、戒護及相關人員組成分區教輔小組執行相關工作及其他處遇事項，爰修正現行條文規定列為第二項。</p> <p>四、分區教輔小組每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就所屬分區內之管理、輔導或其他重要事務等，研商合理性、公平性之處遇並執行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五、看守所每季應舉行全所聯合教輔小組會議及其處理事務，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看守所得要求被告穿著一定之外衣，以利人員辨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值勤人員迅速區辨被告及職員身分，以為戒護必要之處置，爰為本條規定，以符實需。</p>

<p>第十三條 法院或檢察署提解被告出庭應訊時，看守所得許被告換穿適當自備之衣服、鞋、襪。</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規定被告出庭應訊時，看守所得許被告換穿適當自備之衣服、鞋、襪。</p>
<p>第十四條 看守所依其管理需要，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配舍房時，應注意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並避免發生欺凌情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看守所並得依管理需要進行被告配房事宜。看守所雖得審酌舍房空間、收容現況、內部秩序及安全維持之必要等情形，安排被告舍房，並適時調整之，惟仍不得因被告特殊身分而為歧視待遇，爰為本條規定。另看守所按其管理需要分配舍房時，對於身心障礙被告應注意其身心需求，妥適安排與其同住被告，以免其有遭受欺凌情事。併此敘明。</p>
<p><u>第十五條</u> 看守所為達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嚴密戒護之目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p> <p><u>出入戒護區者應接受檢查。但有緊急狀況或特殊事由，經看守所長官之准許，得免予檢查。</u></p>	<p>第十八條 看守所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u>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勤務，嚴密戒護，以防騷動、脫逃、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發生。</u></p> <p><u>執行勤務，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u></p> <p><u>一、管教被告，應具愛心與同情心，尊重其人格，並瞭解其</u></p>	<p>一、條次變更。 二、看守所為達嚴密戒護目的，須視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爰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至妥善部署，包含看守所視前揭工作之繁重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個別看守所人員所具備之知識技能、特質、心</p>

<p><u>看守所人員或經看守所准予進入戒護區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經許可攜入，或因其進入戒護區目的所需之物品外，應將其攜帶之其他物品，存置於看守所指定之處所。</u></p> <p><u>前項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看守所得禁止其進入戒護區或命其離開：</u></p> <p><u>一、拒絕或逃避檢查。</u></p> <p><u>二、未經許可攜帶或使用通訊、攝影、錄影或錄音器材。</u></p> <p><u>三、酒醉、疑似酒醉或身心狀態有異常情形。</u></p> <p><u>四、規避、妨害或拒絕看守所依傳染病防治法令所為之傳染病監控防疫措施。</u></p> <p><u>五、有其他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u></p>	<p><u>本身關係事項，因勢利導。</u></p> <p><u>二、戒護被告，應確實掌握所內情況，隨時清查人數，並注意安全措施。</u></p> <p><u>三、門衛勤務，應保持嚴肅之態度，待人和藹，並注意檢視物品之搬運及行人之出入。</u></p> <p><u>四、所房勤務，除發生災變外，非得看守所長官許可，不得任意開門。</u></p> <p><u>五、作業勤務，應關閉工場門戶，嚴禁被告任意出入，並注意作業器材之使用與管理。</u></p> <p><u>六、所內門戶及出入口應經常關閉。妨害戒護安全之物品，應鎖藏於固定場所。如有開啟或使用之必要，應隨時派員守衛戒備。</u></p> <p><u>七、對於武器戒具、鑰匙門戶、水電設備、消防器材，以及使用火器處所，應妥慎管理與檢查。</u></p> <p><u>八、解送被告時，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並依解送辦法之規定。</u></p>	<p>理或體能表現等情形，併予說明。</p> <p>三、為維護被告之安全，被告活動之戒護區應予嚴密戒護，以防止危險及違禁物品流入被告活動處所，爰增訂第二項於本文規定出入戒護區者應接受檢查規定。惟實務上，遇緊急狀況或對於法務部及監督機關督導長官、執行公務之法官、檢察官與隨同人員、執行突擊檢查勤務之「安檢督導考核小組」及其徵集人員，因時間之緊迫或人數眾多且必須於短時間進入戒護區，實質上無法施以詳細檢查，爰為但書規定，然為求慎重，仍明定應由看守所長官之准許，始得為之。</p> <p>四、目前實務上，值勤人員均要求看守所人員或經看守所准予進入戒護區之人員，應先將金錢及不得攜入之物品暫時保管於置物櫃，為賦予該保管之公務措施有執法依據，增列第三項規定。至其等自戒護區攜出未經看守所允許攜帶之物品，看守所應依</p>
---	--	---

		<p>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五、為確保被告之安全，第四項規範看守所人員或經看守所准予進入戒護區之人員，得禁止其進入戒護區或命其離開之各款情形。按看守所本非任何人皆得出入，縱為本法第六條之參觀或參訪者、本法第三十九條之宗教人士、本法第四十條之志工、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醫事人員，或本法第五十五條被告自費延請之醫師等人士，業經看守所同意進入看守所戒護區，惟如其等於進入戒護區前或進入戒護區期間有各款所列之行為，看守所仍得禁止其進入戒護區或命其離開，爰增訂第四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員，得禁止其進入戒護區或命其離開之各款情形，以確保被告之安全及看守所安全或秩序。至與被告有關之檢查事項，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已為規範，爰無須併為規範。</p> <p>六、為彰顯被告人權保障，本法第四條第一項、</p>
--	--	--

		<p>第二項已明定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尊嚴及維護其人權等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已為上開規定所涵括；至第二款至第八款以統籌性方式規定看守所戒護值勤原則，考量各看守所之容額、性質、房舍建築、勤務設置及需要均不盡相同，第二項執行勤務之統籌及原則性規定，應由各看守所依其性質、房舍建築及需要訂定各勤務崗位值勤要點。惟勤務崗位值勤要點，係屬於行政規則，各看守所本可依其法定職權加以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違禁物品，指在看守所禁止或限制使用之物品。監督機關得考量秩序、安全及管理等因素，訂定違禁物品之種類及管制規範。</p> <p>看守所應將前項違禁物品及其管制規範，以適當方式公開，使被告、看守所人員及其他准予進入戒護區之人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違禁物品定義。第一項後段規定監督機關得考量秩序、安全及管理等因素，訂定違禁物品之種類及管制規範，以避免各看守所執行準據不一之情形。</p> <p>三、第二項規定看守所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前項</p>

<p>知悉。</p>		<p>違禁物品及其管制規範，使被告、看守所人員及其他准予進入戒護區之人員得以知悉並遵循。</p>
<p><u>第十七條 看守所應安排被告志願作業、輔導、文康、飲食、醫療、運動及其他生活起居作息。</u> <u>前項作息時程，看守所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使被告得以知悉。</u></p>	<p><u>第四十七條 看守所應斟酌實際需要，制定被告作息時間表，切實實施。</u></p>	<p>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被告於看守所內為團體生活，有集體作業、參加輔導課程、文康活動、飲食及其他起居之需要。看守所為順利執行處遇並有效維持內部秩序及經營，自應視被告處遇執行之需求，兼維持看守所管理之必要，妥適安排其作息，核屬看守所執行法律之細節性事項，未涉及被告獎懲等處分事項。為訂定看守所作息之原則性規範，爰增列「安排被告作業、輔導、文康、飲食、醫療、運動及其他生活起居」，酌修文字並移列第一項規定。 三、為使被告確實瞭解看守所作息之安排，以安定其情緒，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看守所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作息時程。</p>
	<p><u>第十九條 看守所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被告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u></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十八條第八項授權訂定之辦法就施用戒具之程序、方式、規格及其他應行遵行</p>

	<p>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被告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p> <p>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看守所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p> <p>三、施用戒具由課（股）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p> <p>四、對同一被告非經看守所所長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以上之戒具。</p> <p>五、施用戒具，應注意被告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p> <p>六、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p>	<p>事項，已為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看守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施用戒具者，應於外出施用戒具紀錄表記明被告施用戒具之日期、起訖時間、施用原因、戒</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看守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戒護被告外出時，施用戒具之程序規範。</p>

<p>具種類及數量，並陳送看守所長官核閱。</p> <p>看守所人員應隨時觀察被告之行狀，無施用戒具必要者，應即解除。</p>		<p>三、第二項規定看守所人員應隨時觀察被告行狀，對於無繼續施用戒具之必要者，應立即解除之，以符合比例原則。</p>
	<p>第二十條 鎮靜室按獨居房形式設置，但牆壁、天花板及房門地板之外表，採不易撞擊成傷之物料製作，並顧及戒護之安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已將「鎮靜室」之名稱修正為「保護室」。又本法第十八條第八項授權訂定之辦法就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式、規格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已為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看守所管理人員使用警棍或槍械，應注意左列之規定：</p> <p>一、使用警棍或槍械，應事先警告，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使用警棍或槍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即停止使用。</p> <p>二、使用警棍或槍械，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使用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看守所長官，並函報監督機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就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已為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女所警備、戒護、檢查、管理、作業、生活輔導、考核等工作，由女性職員擔任。外圍之崗哨、巡邏及警備工作，由戒護單位派員負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女犯應由女性工作人員照料，然男性工作人員亦得於女監</p>

	<p>看守所設有女所者，除所長及醫務人員外，其他男性職員不得擅入，其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者，應有女性職員陪同。</p>	<p>執行其專門職務。」爰看守所業務分工不應以性別而為區分。復以勤務規範核屬看守所內部組織性行政規則，無須於本細則明文規範，爰本條刪除。</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所稱暴動，指三人以上之被告集體以強暴、脅迫之方式，而有下列行為之一，造成看守所戒護管理失控或無法正常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施占據重要設施。</li> <li>二、控制看守所管制鑰匙、通訊或其他重要安全設備。</li> <li>三、奪取攻擊性器械或其他重要器材。</li> <li>四、脅持被告、看守所人員或其他人員。</li> <li>五、造成人員死亡或重大傷害。</li> <li>六、其他嚴重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li> </ol> <p>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稱騷動，指被告聚集三人以上，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遂行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其規模已超越一般暴行或擾亂秩序，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尚未達暴動之情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按實務上對於暴動、騷動參與之人數及構成要件未有認定標準，致看守所易有因值勤人員認定不一，而有危害擴大疑慮，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暴動及騷動之用詞定義，以資適用。</li> <li>三、考量受羈押被告係依管理需要配房，並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往昔看守所認騷動即屬重大戒護事故，致有隱匿未為通報情事，然考量被告遽遭羈押，喪失人身自由，其等有適應困難情事，或有以拒絕生活作息行為樣態，實不宜遽以課責看守所管理責任，爰分別就騷動與暴動之構成要件加以定義，以為區別情節輕重。其中第一項所稱「三人以上之被告集體以強</li> </ol>

<p>前二項情形是否達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繼續施用戒具之程度，看守所仍應斟酌各項狀況綜合判斷之，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p>		<p>暴、脅迫方式」係指三人以上之被告不限於特定處所，共同以強暴、脅迫等方式，對於實施占據重要設施等特定行為，進行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始構成暴動。至第二項所稱「聚集三人以上」，係指特定空間同時有三人以上之被告以作為或不作為遂行構成騷動之行為，不以事前約定為限。併此敘明。</p> <p>四、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後段但書規定，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時，看守所仍應依實際情形，綜合各項狀況謹慎判斷有無繼續施用戒具之必要，非必要時自應解除之，爰為第三項規定。</p>
<p><u>第二十條 看守所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並得洽訂聯繫、支援或協助之相關計畫或措施，以利實際運作。</u></p>	<p><u>第二十三條 看守所應有戒護事件之應變計畫，並與當地治安機關切取聯繫。遇有天災事變、脫逃、殺傷、死亡、暴動、暴行等事故發生時，應即妥為處理，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情形急迫者，應以電話先行報告。</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看守所能迅速妥善處理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特殊情形，爰將現行條文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明定看守所應與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保持聯繫，並視必要與否訂定相關計畫或措施。另考量現行條文有關</p>

		前揭事故之處理及陳報程序規定，核屬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爰予刪除現行條文後段規定。
	<p>第二十四條 看守所指定被告之所房工場，應注意防止串供及戒護之安全。</p> <p>前項所房、工場之指定，由所長為之。但亦得指定其他人員辦理，報由所長核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就被告分配舍房之原則，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應分配不同舍房及看守所應嚴密戒護，已有規範。又被告係依其志願參加作業，不宜明文規範由所長或指定人員分配工場，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工場及所房主管人員應隨時清查工場及所房被告人數。交接勤務時，應將工場及所房情形詳為交代，以資防範。</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鑑於看守所舍房或工場之值勤原則或勤務規範事項，宜由各看守所視勤務現況覈實規定且事屬內部行政事項，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看守所巡邏及值勤人員，應隨時檢查各處門窗鎖鑰及欄杆等處有無損壞，以策安全。</p> <p>前項設備，戒護、總務兩課應經常指定專人負責詳細檢查，如有損壞，應立即報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明定看守所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以加強戒護能力、彌補人力管控之不足，故看守所之設備檢查方式，未來得以科技設備輔助之，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看守所內外崗哨之配置，應以構成警戒網並能監視全部被告之動態為主，並以定時、定線及突擊巡邏為輔。</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明定看守所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以加強戒護能力、彌補人力管控之不足，故看守所之戒</p>

		護方式，未來得以科技設備輔助之，爰予刪除。
	第二十八條 中央門及大門門崗，應由主任管理員或派資深經驗豐富之幹練管理員值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早期看守所戒護人員以臨時約僱人員居多，因中央門及大門負責管制人員進、出，屬重要勤務崗位，故當時應現實之需要，明定該二勤務崗位應由主任管理員或派資深經驗豐富之幹練管理員值勤。然因時空背景變遷，目前看守所管理員皆為四等監所管理員特考及格，無須明文規定應由主任管理員或派資深經驗豐富之幹練管理員值勤，爰予刪除。
第四章 <u>志願</u> 作業	第四章 作 業	章名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九條 看守所作業方式，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 作業科目除配合作業目的外，應針對當地經濟環境及物品供求狀況，以及將來發展之趨向，妥為選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為使作業方式明確，現行條文第一項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被告作業項目之選定，已於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十條 看守所應注意培養被告勤勞習慣及增進身心健康，由戒護課指定適當人員辦理作業事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被告與看守所間為公法上關係，惟被告屬無罪推定之性質，並無必須作業之義務，爰養成勤勞習慣容易

		造成強制勞動誤解，且已於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範作業應斟酌事項，爰予刪除。
	第三十一條 看守所應每年一次，調查當地廠商同類成品或僱用工人之工價，以為訂定被告勞作金標準之依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被告參加作業者，給與勞作金之計算標準，已規定於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看守所應聘請當地技術專家組織作業指導委員會，協助推進作業事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延聘具技術性之專家人員協同指導被告作業之規定，已於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三條 被告之作業，應注意輔導其技藝，由作業導師或加工廠商技術指導。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提升被告作業技能之規定，已於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四條 作業成品，應配合社會需要，注意其銷路。 看守所應單獨或聯合設置成品推銷處所。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九條及第二十條業就作業成品注意銷路，及看守所設置成品推銷處所為規範，並定有被告志願作業之準用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看守所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承攬公、私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之勞務或成品產製。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告得依其志願參加作業，爰配合被告作業訂定看守所辦理作業之方式。
第二十二條 看守所辦理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p>委託加工，應定期以公開方式徵求委託加工廠商，並注意廠商財務、履約能力及加工產品之市價情形，以取得委託加工之合理價格。</p> <p>承攬委託加工前，得先行試作，以測試作業適性及勞動能率。</p>		<p>二、為保障被告作業報酬，強化看守所承攬作業廠商委託加工之監督管理機制，符合矯正機關委託加工之標準作業流程，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以公開方式徵求，如以網路公告、函請當地經濟發展局處協助招商、登報徵求等方法進行，以昭公信。</p> <p>三、考量看守所作業之特殊性，為使機關與廠商均能掌握生產之工作能率與適性，實務承攬委託加工契約均得進行試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看守所辦理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或其他作業，得組成自營作業成品及勞務承攬評價會議，評估相關價格，報看守所長官核定後為之。</p> <p>前項情形，看守所得先行派員進行訪價，以供前項評價會議評估價格之參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精神，被告作業應能獲致合理報酬，避免有剝削勞動力之情事。為強化看守所承攬作業廠商委託加工之監督管理機制，符合標準作業流程，爰增訂第一項。</p> <p>三、為使被告作業能獲致合理報酬，並回應監察院認為被告勞作金低廉，作業單位應先訪價調查當地同類加工或自營成品後訂定加工單價，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第三十五條 看守所作業，應有通盤妥善之經營計畫，採用企業管理方法，並注意資產與人力之有效運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業就看守所作業之經營計畫等為規範，並定有準用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獎勵辦法，準用監獄受刑人作業獎勵金發給辦法及監獄作業管理人員獎勵金發給辦法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為考量被告勞作金分配之公平合理性，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已將獎勵辦法刪除，爰予刪除。
第五章 生活輔導及文康	第五章 生活輔導	章名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四條 <u>看守所應指派專人，瞭解被告個別情況及需要，對於被告施以生活輔導。</u> <u>被告有法律扶助或法律諮詢之需要時，看守所應予以協助安排或轉介。</u>	第三十七條 生活輔導由 <u>戒護課指派適當之課員兼辦，容額在五百名以上之看守所，得指派專人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看守所現已無戒護課，並查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辦事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容額五百人以上之看守所設置戒護科、總務科及衛生科、輔導科、作業科；容額未滿五百人之看守所，輔導及作業二科併入戒護科辦事及同細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輔導科掌理被告生活輔導，則為免因看守所容額不同，致生有關被告生活輔導事項之負責單位疑義，爰將現行條文酌作修正，看守所應指派專人，瞭解被告個別情況與需要，對於被告施以生活輔導，並列為第一項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被告如有法律扶助或法律諮詢之需要，看守所應協助安排或予以轉介。
	第三十八條 生活輔導應以品德輔導、智能輔導為主要內容。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參酌本法第三十三條立法理由「生活輔導之目的在使被告適應所內生活、紓緩身心壓力，並避免與外界社會脫節」，已無品德輔導、智能輔導，爰予刪除。
第二十五條 看守所對上訴第二審法院之在押被告，應於移押時，併將其生活輔導紀錄與獎懲紀錄及相關資料，移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參考。	第三十九條 辦理生活輔導，應分別設置輔導資料袋。上訴第二審法院被告在押者，應於被告出所一週內，將資料袋移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參考。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被告移送監獄執行時，應附送人相表、身分單、生活輔導紀錄及獎懲紀錄，以作為執行之參考」，明定看守所對上訴第二審法院之在押被告，應於移押時，併將其生活輔導紀錄與獎懲紀錄及相關資料，移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參考，爰酌作修正。
第二十六條 看守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之適當資訊設備，包括相關複印設備，由被告申請自費使用。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看守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之適當資訊設備，包括相關複印設備，由被告申請自費使用之。
	第四十一條 品德輔導，以個別談話，分區集體講話及宗教宣導等方式行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生活輔導不含品德輔導，爰本條刪除。

	<p>第四十二條 宗教宣導時，輔導人員或戒護人員，應在場維持秩序，並注意宣導及散發書刊之內容是否正確，如有不當或違反規定，應即糾正並報告看守所長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明定「看守所應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被告生活輔導之宗教活動。」另同條第一項但書亦規定「宗教活動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現行條文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看守所自行或結合外界舉辦各種活動，應注意被告及家屬隱私之維護。</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看守所自行或結合外界舉辦各種活動，應注意被告及家屬隱私之維護，以符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意旨。</p>
	<p>第四十三條 智能輔導採自修方式，不分班級，由承辦生活輔導業務之課員，及各工場、舍房主管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生活輔導不含智能輔導，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監督機關應訂定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計畫，推動辦理調解及修復事宜，以利看守所執行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監督機關應訂定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計畫，推動辦理調解及修復事宜，以利看守所執行之。</p>
<p>第二十九條 看守所應尊重被告宗教信仰自由，不得強制被告參與宗教活動或為宗教相關行為。 看守所應允許被告以符合其宗教信仰及合理方式進行禮拜，維護被告宗教信仰所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看守所應尊重被告宗教信仰自由，不得強制被告參與宗教活動或為宗教相關行為。 三、第二項規定看守所應允許被告以符合其宗教信仰及合理方式進行禮拜，維護被告宗</p>

		教信仰所需。
	第四十四條 少年被告得設班予以集體輔導，受輔導人每三個月提出心得報告一次。成績優良者，得給予獎品或獎狀，對於文盲被告，應加強識字教育。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生活輔導未規範集體輔導之類型，且依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少年被告羈押相關事項，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少年被告應優先適用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等少年相關法規，爰本條予以刪除。
<u>第三十條 看守所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實施生活輔導時，教材或內容應妥慎審查，並依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辦理。</u>	第四十五條 <u>看守所應設置播音設備，並得設置廣播中心，播放音樂歌曲，及富有教育意義之小說、故事或廣播劇，以收潛移默化之效。播放工作應指派專人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修正，並鑑於近年智慧財產權備受重視，明定看守所於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實施教化時，教材或內容應妥慎審查，並依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 看守所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就有關身心障礙被告之視、聽、語等特殊需求，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  看守所就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其他理由，致其難以瞭解看守所所為相關事務內容之意涵者，得提供適當之協助。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看守所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就有關身心障礙被告之視、聽、語等特殊需求，如有聲書、點字機等，或連結國家、地方公共圖書館借閱等，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 二、參酌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意旨，規定看守所就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其他理由，致其難以瞭解看守所所為相關事務內容之意涵者，得提供適當之協助。

	<p>第四十六條 看守所應設圖書室，並將書目放置於各工場、舍房，供被告自由閱覽。借閱圖書，應辦理借書手續，妥為管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三十四條業就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予以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六章 性行考核</p>	<p>一、<u>本章刪除</u>。 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已由「生活輔導紀錄」、「獎懲紀錄」替代「性行報告」，爰無性行考核，予以刪除。</p>
	<p>第四十八條 刑事被告性行考核事項，應由總務課長、戒護課長，督導輔導人員負責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六章性行考核之說明二。</p>
	<p>第四十九條 為切實配合偵查及審判之需要，辦理性行考核人員應認真公平考核，製成左列紀錄： 一、行狀考核表。 二、作業成績考核表。 三、性格考核表。 四、性行考核記分總表。</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六章性行考核之說明二。</p>
	<p>第五十條 行狀考核每月一次，估平均總分百分之三十。其考核內容，分思想、言語、性情、態度、獎懲等五項目，由主辦人員初核，戒護課長覆核。</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六章性行考核之說明二。</p>
	<p>第五十一條 性格考核每月一次，估平均總分百分之三十。其考核內容為忠誠、守信、服從、守法、合作等五項目，由主</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六章性行考核之說明二。</p>

	辦人員初核，戒護課長覆核。	
	第五十二條 作業考核每月一次，佔平均總分百分之四十，由作業導師初核，戒護課長覆核。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六章性行考核之說明二。
	第五十三條 依前三條計算應得總分，於每月月終考核，登記於性行考核記分總表內，由戒護課長於翌月五日前，提所務委員會議詳加審核，評定應列之等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六章性行考核之說明二。
	第五十四條 評定應列等級，分為甲、乙、丙、丁四級，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為乙等，八十五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為甲等。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六章性行考核之說明二。
	第五十五條 評定「應列等級」相聯三個月，均列為「甲等」者，得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經所務委員會議議決獎賞之。 前項獎賞執行期中，如違反所規應予懲罰或列「丁」者，經所務委員會議決定，得停止或撤銷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六章性行考核之說明二。
	第五十六條 刑事被告於判決確定移監執行時，看守所應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該被告人相表、身分單，及性行考核記分總表，各繕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六章性行考核之說明二。

	抄副本送監獄，以為執行之參考，正本仍附於刑事被告身分簿內妥存備查。	
第六章 給 養	第七章 給 養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p>第三十二條 被告飲食之營養，應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須合衛生標準，適時調製，按時供餐，並備充足之飲用水。</p> <p><u>疾患、高齡被告之飲食，得依健康或醫療需求調整之。無力自備飲食之被告所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子女之飲食，亦同。</u></p> <p><u>看守所辦理前二項飲食得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食指南建議；必要時，得諮詢營養師之意見。</u></p>	<p>第五十七條 被告主副食之營養，應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須合衛生標準，適時調製，按時進餐，並備足供被告飲用及使用之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告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提供適當之飲食，基此，增訂第二項明定有關疾患、高齡被告及無力自備飲食者調整飲食需求之規定，惟不以此所舉者為限，被告如有其他因素，仍得請求提供適當之飲食。</p> <p>四、增訂第三項有關看守所辦理飲食應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食指南，以及必要時得諮詢營養師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看守所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不得違反相關衛生、環境保護或其他法令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看守所提供之物品，係以維持被告之身體健康為目的，爰增訂本條看守所應注意提供之物品品質，應符合相關衛生、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p>
	<p>第五十八條 看守所得因被告國籍或宗教信仰之不同，將應領之主副食換發適當之食物。</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已可含括於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現行</p>

	<p>疾患被告及被告子女之飲食，得依需要另訂標準，並換發適當之食物。</p>	<p>條文第二項亦可包括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u>第三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被告所須穿著之外衣，應基於衛生保健需求，採用涼爽透氣或符合保健所需之質料；其顏色、式樣，由監督機關定之。</u></p> <p><u>因應氣溫或保健上有必要者，經看守所核准，被告得使用自備或送入之衣類、帽、襪、寢具及適當之保暖用品。</u></p>	<p><u>第五十九條 由所供用之被告衣被鞋襪，應用國產物品；並合於季節及保健之需要。其衣服顏色、式樣，由監督機關統一訂定之。</u></p> <p><u>被告衣被，應適時洗濯曝曬。</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衣被鞋襪商品種類及製造來源多元，不宜限縮於國產物品。另為便於被告羈押時辨別身分，以維護秩序及安全，爰由監督機關訂定被告須穿著之外衣之顏色及式樣，以及提示看守所基於衛生保健需求，應注意被告外衣材質應符合季節及溫度需要，爰酌修第一項規定。</p> <p>三、考量氣候變遷，為維護被告身體健康，經看守所核准得自備或送入衣類、帽、襪、寢具及適當之保暖用品，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現行第二項規定，已可含括於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爰予刪除。</p>
	<p><u>第六十條 被告自備飲食、衣被，以及私有書籍、用具等，應經檢查。</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被告攜帶、在所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之管理規定，於本法第六十八及第六十九條已有檢查之規定，爰刪除本條。</p>
	<p><u>第六十一條 被告自備衣類、臥具，看守所應設簿</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有關被告個人生</p>

	<p>登記，出所時憑簿查對後，准其攜帶出所。</p> <p>看守所供給之衣類、臥具及日用必需品，應設簿登記，並注意其使用。</p>	<p>活物品相關管理事宜，其屬業務細節性及程序性之補充規範，必要時另以函釋規定辦理即可，爰刪除本條。</p>
<p>第三十五條 被告因經濟狀況欠佳，缺乏非屬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得請求看守所提供之；其經濟狀況欠佳之認定基準及提供之品項、數量，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被告急需非屬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得請求看守所提供之；看守所得於其原因消滅時，指定原物、作價或其他方式返還之。</p> <p>前二項所提供之日常生活必需品，非屬一次性使用者，如提供予不同被告使用，看守所應注意維持其清潔衛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所稱非屬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日常生活必需品者，係指除看守所對於新入所被告提供牙刷、牙膏、毛巾、內衣、內褲、香皂及衛生紙各一件以外之其他日常生活必需品。</p> <p>三、第一項規定對於經濟狀況欠佳之被告，得請求看守所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並就經濟狀況欠佳之認定基準及提供之品項數量，授權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四、第二項規定，被告急需飲食用具、理儀器具等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得由看守所先提供之，另依使用者付費及避免資源浪費之精神，看守所得於其原因消滅時指定被告返還之方式。</p> <p>五、第三項規定看守所得提供非一次性使用之日常生活必需品，並注意維持清潔衛生。</p>

<p><u>第三十六條</u> 少年被告之飲食及處遇，應注意其營養及身心發育所需，並重視其疾病醫治及權益保障。</p>	<p><u>第六十二條</u> 少年被告之主副食標準及處遇，應比照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少年正值身心發育時期，爰特加提示看守所應注意少年被告之飲食、處遇、疾病醫治及權益等，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章</u> 衛生及醫療</p>	<p><u>第八章</u> 衛生及醫治</p>	<p>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三十七條</u> 看守所應注意環境衛生。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定期舉行之環境衛生檢查，其期間由各看守所依當地狀況定之，每年不得少於二次。</p> <p><u>前項環境衛生檢查，看守所得請當地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單位）或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辦理；並就衛生、環境保護及其他有關設備（施）之需求，即時或逐步採取必要、可行之改善措施。</u></p> <p><u>被告應配合看守所執行環境清潔工作，維持公共及個人衛生。</u></p>	<p><u>第六十三條</u> 看守所衛生設施，以維護被告身心健康為目的，並經常實施衛生教育，教導其遵守公共及個人衛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看守所定期檢視其環境衛生，於第一項規定看守所應視當地情形適時實施環境衛生檢查，檢查次數每年不得少於二次。檢查範圍包括所內之場舍、污染源、通風、溫度、採光、飲（用）水、噪音、病媒蚊孳生源、廢棄物處理場域、衛生設備及其他與清潔衛生有關之設備（施）。 三、第二項規定前項環境衛生檢查業務，看守所得委請當地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單位）或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辦理。考量各看守所環境不同，並得視情形採取必要、可行之措施逐步改善。 四、配合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三項規定被告應配合看守所執行環境清潔工作，維持公共及個人衛生。 五、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已增列自主健康管</p>

		理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有關看守所經常實施衛生教育之規定刪除。
	第六十四條 看守所之舍房、工場、炊場、運動場及四週環境，應求整齊清潔。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定看守所內應保持清潔，定期舉行環境衛生檢查，爰本條刪除。
	第六十五條 看守所應有足供被告生活上需要之衛生（包括廁所、盥洗）設備，並依季節供應熱水冷水。 被告夏季每天沐浴一次，春秋兩季每兩天沐浴一次，冬季每三天以熱水沐浴一次。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四十七條已明定為維護被告之健康及衛生，看守所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要求其沐浴，並得依其意願理剃髮鬚，爰本條刪除。
第三十八條 看守所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推動被告自主健康管理，應實施衛生教育，並得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協助辦理。 除管制藥品、醫囑或經看守所人員觀察結果，須注意特定被告保管藥物及服藥情形者外，看守所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推行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使被告自行管理及服用其藥物。 被告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不得提供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促進被告之衛教知能，使其負起自我健康管理之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看守所應對被告實施衛生教育，並得請當地機關（構）協助辦理。 三、被告應盡自我健康管理之責任，爰依醫囑自行服藥，然考量被告之健康情形有所不同，除其係服用管制藥品、醫囑或經看守所人員觀察結果須注意其保管藥物及服藥情形之被告外，看守所得使被告自主管理及服用其藥物，爰為第二項規定。

<p>他人使用。</p>		<p>四、因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送入前，均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方可申請送入，爰於第三項規定被告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不得提供他人使用。</p>
<p>第三十九條 被告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求於看守所內實施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以書面敘明申請理由、欲自費延請之醫事人員，並檢附經醫師評估認有實施檢查必要之文件。</p> <p>二、經看守所審查核准後，被告得自行或由其最近親屬或家屬自費延請醫事人員進入看守所進行健康檢查。健康檢查對象為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之被告時，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p> <p>三、自費延請之醫事人員進入看守所提供醫療服務時，應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被告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看守所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看守所內實施健康檢查。為明確申請程序，爰於第一款規定被告應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書面提出申請。</p> <p>三、自費於看守所內實施健康檢查之申請經看守所核准後，被告得自行或由其最近親屬或家屬自費延請醫事人員。實施健康檢查之對象為法院裁定禁止接見通信之被告時，看守所審查核准後，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爰增訂第二款規定。</p> <p>四、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二十條之規定「醫</p>

<p>看守所出示執業執照及核准至執業場所以外處所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必要時，看守所得向其執業場所確認。</p> <p>四、自費延請之醫事人員應依醫療法及相關醫事人員法規規定製作及保存紀錄，並將檢查紀錄交付看守所留存。開立之檢查報告應秉持醫療專業，依檢查結果記載。</p> <p>五、自費實施健康檢查所需之費用，由醫事人員所屬之機構開立收據，由被告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看守所自被告之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繳轉付。</p> <p>六、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看守所內實施健康檢查之實施時間、地點、方式，由看守所依其特性與實際情形決定之。</p>		<p>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自費延請之醫事人員進入看守所執行業務時，應向看守所出示其執業執照，及其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准至執業場所以外之處所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如其執業執照已逾期限，或未具相關文件者，機關自得向其執業場所確認，並拒絕其進入看守所，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五、第四款規定醫事人員應依醫療法及相關醫事人員法規規定製作並保存紀錄，並交付看守所留存，使看守所得以知悉被告之健康情形。至於醫事人員開立之檢查報告，應依其專業，按檢查結果記載。</p> <p>六、按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於第五款規定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所需之相關費用，應由被告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支付，必要時看守所得自被告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繳所需費用轉付予自費延請之醫事</p>
--	--	--

		<p>人員所屬之醫療機構。</p> <p>七、各看守所環境有所不同，爰於第六款規定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看守所內實施健康檢查之實施時間、地點及方式，係由看守所審酌被告需求，以及看守所維護安全所需後，依其特性與實際情形決定之。</p>
	<p>第六十六條 看守所對於流行性或其他急性傳染病，應注意預防，必要時得檢查身體並為適當之醫療措施。</p> <p>被告或其攜帶之子女，罹疾病者，應由看守所醫師悉心診治，不得延誤，並作紀錄，以備查考。人力不足時，得特約所外醫師協助。</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五十一條已明定經看守所通報有疑似傳染病病人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預防及處理、看守所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被告得為一定期間之隔離，及看守所應依醫囑給予罹患傳染病者妥適治療等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四十條 被告就醫時，應據實說明症狀，並配合醫囑接受治療，不得要求醫師加註與病情無關之文字。被告如提出非治療必須之處置或要求特定處遇，醫師應予拒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二代健保實施後，被告已能於看守所內接受當地社區之醫療資源，為兼顧矯正機關管理需求、維護醫事人員安全與被告之醫療權益，參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保險對象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應遵行下列事項：一、遵守本保險一切規定。二、遵從醫事人員有關醫療上之囑咐。三、不</p>

		<p>得任意要求檢查(驗)、處方用藥、處置、住院或轉診。四、遵從醫囑接受轉診服務…」、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及各醫療機構所訂之病人權利及家屬配合事項，增訂被告就醫時應主動告知病況，配合治療，不得要求醫師提供與病情無關之文字；並於本條後段規定醫師診察時，如遇被告提出非治療必須之處置，或有要求特定處遇之情形時，應予拒絕。</p>
	<p>第六十七條 被告罹重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戒護住院者，仍視為在所羈押，應通知其親屬前往會同照料。 病情嚴重者，應儘速通知其親屬或親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已明定被告經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者，視為在所羈押，並現行實務上於被告住院時均有通知其家屬至醫院接見，爰予刪除。</p>
	<p>第六十八條 被告重病、死亡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儘速通知其配偶或親屬來探視。</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已分別就被告入所、施以隔離保護、因擾亂秩序或救護必要而施用戒具、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被告之釋放、死亡等事由規定看守所應通知親屬、家屬等，爰予刪</p>

		除。
	<p>第六十九條 衛生器材、用具及藥物，應妥為使用、養護及保管。</p> <p>被告申請自行購買或由親友送入之藥物，經看守所醫師檢查合格後得許可之。</p> <p>前項藥物名稱及服用數量，應備冊登記。</p> <p>嚴禁被告服用酒類代用品及麻醉迷幻藥品。</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業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攜帶或送入藥物之規定，業於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九條第四項之授權辦法規定。現行條文第四項業於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告禁用酒類，另考量於醫療方面，因病人病況所需，其必須服用之藥品可能包括麻醉迷幻藥品，爰予刪除。</p>
	<p>第七十條 對於被告之處遇，看守所醫師認為有礙於身心健康時，應向主管單位或所長提出建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按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看守所對於被告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看守所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被告健康有關資料，以作適當之處置，被告無論係於健康評估、健康檢查，或係於就醫時之醫師囑言，均得向看守所反映，爰予刪除。</p>
	<p>第七十一條 看守所應在不妨害戒護安全之原則下，廣植花木及佈置幽美而富有教育意義之環境，並設置足敷被告應</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已明定看守所應提供被告適當之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實務</p>

	用之運動場所及設備。	上看守所依其收容環境植種花木，進行佈置，爰予刪除。
第八章 接見及通信	第九章 接見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作修正。
	<p>第七十二條 接見被告應在接見室為之。但因患病或其他特殊理由者，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p> <p>接見被告由管理員在場嚴密監視。每日一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其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看守所所長對於刑事被告之接見次數，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予適當之限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接見處所、次數、時間等規定，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六十條第二項已有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七十三條 請求接見者，應向接見處說明事由，經主管人員將其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等，分別填入接見簿，送所長閱後，准許接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請求接見者之申請程序，本法第六十一條已有規範。至看守所內部核准程序，核屬內部行政作業，爰予刪除。</p>
	<p>第七十四條 接見應用我國語言，不得使用暗語。外國籍或無國籍之被告，得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語言。</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被告接見不得使用暗語部分，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業已規範，又外國籍或無國籍之被告接見，未必僅限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語言，爰刪除本條。</p>
第四十一條 視覺、聽覺		一、 <u>本條新增</u> 。

<p>或語言障礙被告接見及發信，得使用手語、點字或其他適當輔助方式。</p> <p>被告不識字或因故不能書寫信件者，得徵得其他被告或適當之人同意後代為書寫，經本人確認並簽名或按捺指印後依規定發送之。</p>		<p>二、考量視覺、聽覺或語言障礙被告接見及發信，有使用手語、點字或其他適當輔助方式之需要，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使不識字或不能書寫信件之被告，得與親友發信，爰為第二項規定，以符實需。</p>
<p>第四十二條 除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辯護人外，其他依法指定、選任或受委任之律師，或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經法院裁定禁止接見之羈押被告時，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偵查中報請檢察官、審判中報請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接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除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辯護人外，其他依法指定、選任(如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指定律師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或法院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受委任(不限於訴訟上委任)之律師，或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未受委任之律師，其請求接見經法院裁定禁止接見之羈押被告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看守所仍應於偵查中報請檢察官、審判中報請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接見。</p>
<p>第四十三條 經法院裁定禁止通信之羈押被告，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送書信以外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法院對被告通信之禁止，效力</p>

<p>文件時，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偵查中報請檢察官、審判中報請法院同意後，始得發送。</p>		<p>及於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六項所定書信以外之文件，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十五條 請求接見者，得攜帶被告之未滿五歲子女。</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五項就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已有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七十六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 二、形跡可疑者。 三、三人以上，同時接見一被告者。 四、酗酒或精神病者。 未經接見登記者，不得代替或陪同已登記人與被告接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看守所拒絕請求接見者之事由，已提升至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七十七條 被告不得請求接見被告。但有正當理由，經看守所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被告於羈押期間，無法按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請求接見程序規定辦理，及按同條第三項規定於接見室辦理接見，爰予刪除。</p>
	<p>第七十八條 接見人不得攜帶兇器、武器及違禁物品。</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業已規範看守所得拒絕請求接見者之事由，爰予刪除。</p>
	<p>第七十九條 接見人送與被告金錢物品，準用受</p>	<p>一、<u>本條刪除</u>。</p>

	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接見人送與被告金錢物品規定，已於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授權辦法規範，爰予刪除。
	第八十條 請求接見被告之律師，以法院指定或經選任者為限。 前項請求接見被告之律師，應提出被指定或選任之證明文件。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為充分保障被告之訴訟權，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律師、辯護人均得接見被告，至有關律師、辯護人辦理接見之方式，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亦有準用規定，爰予刪除。
	第八十一條 律師接見被告，應在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接見之時間內為之。但有特別理由，經看守所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就律師接見時間已定有規定，爰予刪除。
	第八十二條 律師接見被告，應在看守所指定之場所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就律師接見處所已定有規定，爰予刪除。
	第八十三條 律師接見被告時，其談話內容，應以有關被告訴訟進行事項為限，並不得有不正當之言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明定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爰予刪除。
	第八十四條 律師接見被告時，如需授受財物，應經看守所長官之許可。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外界送與被告財物，應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律師亦同，爰予刪除。
	第十章 保管	一、 <u>本章刪除</u> 。

		<p>二、有關本章所涉送入被告之金錢、飲食、必需物品相關遵行事項與被告金錢及物品保管相關程序規範，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已授權訂定相關辦法，爰予刪除。</p>
	<p>第八十五條 送與被告之飲食及必需物品，應予檢查。其種類及數量依左列規定限制之：</p> <p>一、飲食：以食品罐頭、糖果糕餅、菜餚水果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有損被告健康，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看守所紀律者，不許送入。</p> <p>二、必需物品：被、毯、床單、枕頭、鞋襪、手巾及筆等每次各以一件為限，破損不堪使用時，准再送入。肥皂、牙膏、牙刷、墨汁及墨水等，每次各以三件為限。信封每次五十個，信紙一百張，草紙二包。圖書雜誌每次三本。報紙每天一份，但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看守所紀律者不許送入。圖書雜誌及報紙之內容，有礙於被告之羈押目的</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十章保管之說明二。</p>

	者，亦不許送入。	
	<p>第八十六條 被告之金錢及物品保管，準用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保管被告物品之處所應避免潮濕，除必要時施以消毒外，並定期曝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十章保管之說明二。</p>
	<p>第八十七條 准許送與被告之飲食、物品或依法沒入或廢棄之財物。應設簿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十章保管之說明二。</p>
第九章 獎懲及賠償		<u>章名新增</u> 。
<p>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為調查被告違規事項，對相關被告施以必要之區隔者，其區隔期間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區隔期間，相關被告之生活輔導、給養、衛生醫療、接見通信及其他處遇，仍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看守所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為調查被告違規事項，對於受必要區隔之被告，應依本法辦理各項處遇，不得因其受區隔而為差別之待遇。</p>
第十章 陳情及申訴		<u>章名新增</u> 。
<p>第四十五條 看守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作成決定或停止執行者，應通知申訴審議小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被告提起申訴後，於撤回前，即產生繫屬效力，無論該申訴是否合法，有無理由，申訴審議小組皆應予以處理，作成決定並通知申訴人。故看守所如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於內部審查後認為申訴有理由，並逕為立即停止、撤銷</p>

		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依其請求或申訴作成決定者，仍應將該處理結果陳報申訴審議小組，由申訴審議小組依本法第九十九條第六款為不受理決定，爰參照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本條之規定，以資明確。
第十一章 釋放及保護	第十一章 釋放及保護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看守所釋放被告時，應 <u>確實</u> 核對簽發釋放通知書之法官或檢察官 <u>簽名</u> 或印鑑，如有辨識不清者，得送回補正。	第八十八條 看守所釋放被告時，應 <u>切實</u> 核對簽發釋放通知書之法官或檢察官印鑑，如有辨識不清者，得送回補正。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釋放通知書之簽署，有以簽名或蓋用印鑑為之者，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
第四十七條 釋放之被告請求更生保護者，看守所應查核其需要保護之事項，通知當地更生保護機構處理。	第八十九條 釋放之被告請求更生保護者，看守所應查核其需要保護之事項，通知當地更生保護機關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釋放之被告請求更生保護者，看守所應查核其需要保護之事項，通知當地更生保護機構處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章 死亡	第十二章 死亡	章名未修正。
	第九十條 被告死亡者，應即報請檢察官相驗，並將死亡證明書函報監督機關。其係審判中羈押者，並應通知法院。 前項屍體如無家屬具領，看守所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被告在所死亡，看守所應報請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相驗，並檢附相關資料陳報監督機關，並於本法第一百十二條定有屍體無人請領或無法通知者之處置，爰予刪除。

	第九十一條 被告在所或移送醫院死亡時，應注意屍體之保存。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有關死亡後屍體之相關處理事宜，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已有規範，是以，有關被告死亡後屍體之處理事宜，毋須再另行訂定，爰予刪除。</p>
第四十八條 看守所應商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骨灰存放設施處所，以供本法第一百十二條之死亡被告火化後存放骨灰之用。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由於現今喪葬辦理方式已趨於多元化，有關死亡被告之喪葬辦理方式，機關自得依被告家屬意願或結合社福團體相關資源辦理之，考量看守所可用資源有限，明定看守所商請地方機關協助之法令依據，俾利處理無家屬收領屍體之死亡被告之用及配合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辦理，爰增訂本條。</p>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十三章 附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九十二條 民事管收所如附設於看守所，其管收場所應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嚴格劃分，並應依管收所規則辦理。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關於民事管收所，本法未有授權規定，宜回歸管收所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爰將本條刪除。</p>
	第九十三條 少年被告之羈押，在少年觀護所條例無特別規定時，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三條第四項已明定少年被告羈押相關事項，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四十九條 少年被告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或看守所時，其與少年保護性質不相違反者，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本法第三條立法理由五略以，少年被告羈押處所雖有不同，然其羈押期間所受保障，除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等相關法規，已就少年特性及保護需求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本法之規定，爰本條規定少年被告不論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或是看守所，與少年保護性質不相違反者，均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俾使少年被告保障不低於成年被告，並符合本法立法意旨。</p>
<p>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u>日施行。</p>	<p>第九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本細則配合本法同時施行，爰修正本條之規定。</p>